
北京国舜（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国舜（苏州）律师事务所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1211号仁恒PARK A座803室

电话：0512-67426833 传真：0512-67422072

邮编：215100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目录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7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9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3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5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情况	15
六、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说明	15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后公司治理、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况	16
八、本次重组完成后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18
九、结论意见	18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安特股份/公司	指	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欧思兰、标的公司	指	湖州欧思兰化妆品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欧思兰 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安特股份采取发行股份购买欧思兰 100%股权的交易行为
本次发行	指	为达本次交易之目的，安特股份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 15,000,000 股股票用于支付全部交易对价
交易对方、转让方、发行对象	指	欧思兰的全部股东，即李继承、甘珊
交易各方	指	挂牌公司、交易对方与标的公司
新增股份/本次发行股份/本次发行股票	指	公司为本次交易目的，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 15,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的普通股股票
评估基准日	指	2022 年 9 月 30 日
审计基准日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挂牌公司名下之日

《评估报告》	指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22]第 001303 号《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湖州欧思兰化妆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审计报告》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苏亚苏审[2023]147 号《湖州欧思兰化妆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标的资产期间损益	指	标的资产从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经审计的损益
《重组报告书》	指	《安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国舜（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安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国舜（苏州）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北京国舜（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舜（苏州）律师事务所接受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安特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且本所对某事项的判断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安特股份、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出具的专业报告、说明或其他文件。

本所已经得到交易各方的下述保证，即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本所仅就与安特股份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

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所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安特股份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安特股份申请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安特股份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安特股份部分或全部在其为本次交易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股转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安特股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股转公司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概况

根据安特股份与李继承、甘珊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安特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重组报告书》等文件，本次交易中，安特股份通过向李继承、甘珊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欧思兰 100%股权。

（二）本次交易标的及其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为欧思兰 100%股权。根据《评估报告》，欧思兰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2,164.32 万元，协商后交易作价 2100 万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4 元/股，发行数量为 15,000,000 股。

（三）本次交易中的股份发行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中安特股份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

3、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即李继承、甘珊；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欧思兰 100%股权认购安特股份向其发行的股份。

4、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根据定价基准日安特股份的每股净资产，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4 元/股。

5、发行数量

根据交易标的定价与股份发行价格 1.4 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15,000,000 股。

6、锁定期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交易对象因本次交易而取得安特股份的新增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安特股份公告的 2022 年年度报告，本次交易涉及的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标的资产数据（元）	安特股份 2022 年审计报告数据（元）	比例（%）
资产总额与成交额孰高	91,865,144.56	140,557,782.16	65.36
资产净额与成交额孰高	21,000,000	23,915,855.50	87.81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四十条之规定，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李继承、甘珊，二人为夫妻关系；李继承直接持有公司 36%的股份，同时担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一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李继承、甘珊为安特股份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夏胜成直接持有公司 54.00%的股份，又系公司股东苏州鼎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控制苏州鼎伦持有的公司 10.00%的股份，合计可以控制公司 64.00%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李继承直接持有公司 54.80%的股份，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公司新增一位自然人股东甘珊，直接持有公司 8.55%的股份，系公司股东李继承之配偶。同时，李继承继续担任公司的董事兼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后，李继承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与配偶甘珊合计持有公司 63.35%的股份，二人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安特股份的批准和授权

1、2023 年 5 月 4 日，安特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 （2）《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5）《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

规定的议案》;

(6)《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与李继承、甘珊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7)《关于〈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8)《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9)《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0)《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11)《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公允性的议案》;

(1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5)《关于公司 2023-2025 年发展规划的议案》;

(16)《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3 年 5 月 4 日,安特股份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5)《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与李继承、甘珊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7)《关于〈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8)《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9)《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10)《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公允性的议案》。

3、2023年6月23日,安特股份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5)《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与李继承、甘珊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7)《关于〈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8)《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9)《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0)《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11)《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公允性的议案》;

(1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5)《关于公司 2023-2025 年发展规划的议案》。

(二) 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交易对方均为自然人,已出具本人自愿签署相关交易协议的承诺,除此之外,无须取得其他批准与授权。

(三) 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23 年 5 月 4 日,欧思兰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与李继承、甘珊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同意李继承、甘珊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2100 万元转让给安特股份。

(四) 本次交易的审核程序

1、本次交易已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审查

本次交易已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修订及二次信息披露。

2、本次交易已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提交的申请文件审核

本次交易已经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提交的申请文件的审核，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函》（股转函【2023】1240）。

3、本次交易尚需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股票登记申请文件，并办理新增股份的证券登记手续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应就本次交易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股票登记申请文件，并办理新增股份的证券登记手续。

（五）本次交易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本次交易完成后，安特股份的股东增加 1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虽涉及股份发行，但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交易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李继承、甘珊持有的欧思兰 100%的股权。

根据欧思兰提供的 2023 年 9 月 21 日的《营业执照》及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变更登记至安特股份名下。

（二）标的资产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安特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安特股份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此作为从交易对方处受让标的资产而支付

的对价，具体支付金额如下：

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 拟出 让 的 标 的 公 司 出 资 额 (万元)	交易对方 拟出 让 的 标 的 公 司 股 权 比 例 (%)	交易对价		
			总 交 易 对 价 (万 元)	股 份 对 价 (万元)	股 份 数 量 (万股)
李继承	1600	80	1680	1680	1200
甘珊	400	20	420	420	300
合计	2000	100	2100	2100	15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登记手续。

（三）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欧思兰将成为安特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欧思兰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故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亦不涉及对交易双方各自原有债权债务的处理。

（四）职工安置

欧思兰与其员工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事宜。

（五）验资情况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苏亚苏验[2023]25 号），截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止，李继承、甘珊持有的欧思兰 100.00%的股权已经变更至安特股份名下，上述股东变

更事项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2]第 001303 号），欧思兰 100.00%股权评估值为 2,164.37 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中购买欧思兰 100.00%股权作价 2,100 万元，由安特股份发行 1,500 万股股份作为交易对价。截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1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3,510.00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已完成交割，安特股份已合法拥有标的公司的各项权益，各方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公司应在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后及时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有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安特股份除因财务负责人空缺补聘财务负责人一名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欧思兰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发生变化。

六、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说明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安特股份与甘珊、李继承于 2023 年 5 月 4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过渡期、标的资产交割及股份发行、锁定期安排、期间损益、债权债务及人员安排、税费等进行了约定。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生效条件如下：（1）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2）标的公司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并获得关于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批准；（3）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对甲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提交的申请文件审核，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已经生效，协议各方按照约定履行协议，未出现违反约定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承诺主要为股份锁定承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相关事项的声明与承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各自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公开承诺的情形。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后公司治理、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治理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制度文件，具有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由夏胜成变更为李继承，实际控制人由夏胜成变更为李继承、甘珊二人，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运转，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健全自身的治理结构。

（二）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为欧思兰 100.00%的股权，交易对方为李继承、甘珊。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中李继承为挂牌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甘珊为李继承之配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安特股份对欧思兰的持股比例由 0%增加至 100.00%，欧思兰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欧思兰。交易对方中李继承本身系安特股份股东，甘珊系李继承之配偶，未增加新的关联关系，因此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规范和减少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安特股份股东及交易对方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三）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情况

欧思兰系安特股份实际控制人李继承及其配偶甘珊投资设立的化妆品公司，经营范围与安特股份较为相似，设立以来尚未投入生产经营，虽然与安特股份在生产线上、客户群体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但在将来双方的业务拓展中可能会产生同业竞争问题，本次收购有利于解决潜在同业竞争。

2、本次交易完成后，减少和规范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与安特股份之间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八、本次重组完成后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尚需完成以下后续事项：

（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应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股票登记申请文件，并办理新增股份的证券登记手续；

（二）公司与交易对方应继续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签署的在履行期限内或符合履行条件的各项协议及相关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重大法律风险。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批准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有权按照该等批准和授权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标的资产合法、有效；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过渡期损益安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及相关资产交割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差异的情形；

(五)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均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或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六)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回避表决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事项；

(七) 在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事项的处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国舜（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国舜（苏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陆圣江

经办律师：

陆圣江

康思思

2023 年 11 月 3 日